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四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6】0127 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安徽省四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发行的“2023 年安徽省四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23 四宜专项债/23 四宜债”）进行了信用评级。2025 年 6 月 25 日，东方金诚对公司及“23 四宜专项债/23 四宜债”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23 四宜专项债/23 四宜债”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6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发布了《安徽省四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司公告”）。公告中披露，鉴于原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期届满，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四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聘任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决策已经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截至公司公告出具日，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对提供本次审计服务构成实质障碍的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公司公告称，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变动事项内部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23 四宜专项债/23 四宜债”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8 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